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史研究丛书

张学强 主编

明代 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

刘淑红 著

MINGDAI
SHAOSHUMINZU
WENJIAO ZHENGCE
YANJIU

民族出版社

非外借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史研究丛书 张学强 主编

明代 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

刘淑红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刘淑红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6. 6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史研究丛书/张学强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14388 - 7

I. ①明… II. ①刘… III. ①少数民族教育—教育政
策—教育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G75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2520 号

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

策划编辑: 宝贵敏

责任编辑: 巴 音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pub.com>

电 话: 010 - 64228001 (编辑室)

010 - 64224782 (发行部)

印 刷: 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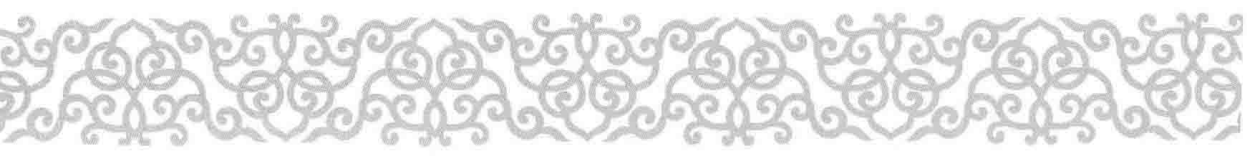
印 张: 18.5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4388 - 7/G · 1997 (汉 97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MINGDAI
SHAOSHUMINZU
WENJIAO ZHENGCE
YANJIU



丛书序言

一

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政治及文化格局的形成和现代民族国家构建的过程中，历时七百余年的元、明、清及民国时期无疑是极为重要的历史时段。由蒙古族统治者建立的元朝结束了各民族政权长期并立的局面，相对开放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在促进各民族文化的自身传承并促进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交流、融合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明朝政府则一方面积极提倡儒家教育和科举考试，通过学校教育和科举考试推进少数地区特别是西南等地少数民族地区的儒化教育，另一方面则采取“因俗而治”的政策，在不同民族文化交融的同时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结构和文化习俗等得以延续。元及明代不同民族之间长期的冲突与融合，为近现代多元一体民族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而在清朝，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疆域版图和民族格局则最终定型，并在清末民国内忧外患的近代化时局中逐渐形成了由众多民族组成的现代民族国家。

影响这一进程的因素是极其复杂的。民族政策在民族文化的传承、交流和多民族共生共存文化格局的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作为不同政权各自民族政策

在教育领域的体现,元代以来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对于中国近现代民族格局的形成及民族国家的构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由于不同时代甚至同一时代因不同民族、阶层文化观念的不同,人们对于民族教育政策的价值趋向及其内涵有不同的认识,冲突与碰撞在所难免,国家的民族教育政策也会因统治者观念和时局的变化进行一些调整。

二

整体上看,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演进是与其时社会的变迁及教育的发展紧密相关的,不同时期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是不同政权在各自不同统治情形下,针对各自所面临的民族问题及民族教育问题,出于维持政治统治秩序、保护政治统治利益的目的而制定的,虽有相当的继承与借鉴,但各自的内涵及其特点也有很大的不同,既包括封建王朝体制内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继承与调适,也包括从古代封建社会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向近现代民族国家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蜕变与转型。

对任何一个统治者或统治集团而言,管理一个疆域极其辽阔、民族众多且关系复杂的国家都是一种巨大挑战,对于元代的统治者来说也是如此。在元代政权建立和巩固过程中,由于疆域的不断扩大及统治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民族及民族文化多样化的特征也日益明显,如何面对民族及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如何审视在中国社会历史上长期占据优势地位的儒家文化以及相对成熟的管理国家的理念和模式?如何立足自身政治文化基础以寻求一种更为有效的国家统治策略?元朝统治者最终采取了蒙汉二元化统治模式。在种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下,元朝的统治政策及其民族教育政策也经历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在社会教育领域推行的是一种相对宽松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对传统的学校教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在学校教育特别是科举考试领域中,维护蒙古贵族利益的“四等人制”则发挥了

显著的影响，而蒙古新字教育运动的开展则体现了元朝统治者提升蒙古民族文化自信进而更有效地维护政治统治地位的目的。

明朝建立后，传统的儒家经学教育和科举考试被进一步强化，程朱理学在元代开始被大力提倡后在明代其地位得以继续巩固。明代统治者处理民族问题，针对不同地区民族的具体情形或采取军事征伐的政策，或实施羁縻与抚化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重视程度较诸以往大大加强。明代统治者对于境内各少数民族尤其是西南各地少数民族，除在社会教育层面提倡儒家道德教化外，亦注重兴建宣慰司儒学、安抚司儒学等各类儒学学校以及书院等，并在科举考试中对少数民族地区考生推行优惠政策，也注意通过国子监对西南各地少数民族上层子弟加以涵化诱导，以实现长治久安的政治目的。

清朝建立后，兴学校、重科举，大力推行学校教育特别是儒学教育，以科举考试作为国家抡才之大典，尤其重视八旗子弟教育，成为清朝教育的鲜明特色。在少数民族教育领域，清朝统治者除了采取多元包容的民族宗教文化政策外，在少数民族社会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及科举考试等领域，强调儒家经学教育，并采取措施积极发展满族及蒙古族教育，对于政治优势少数民族的优惠与照顾，使得满族及蒙古族教育发展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除此之外，也重视满族子弟传统文化传承和民族身份认同，对于满族文化本位也不遗余力加以提倡。

民国肇始，民族危难日益加重，边疆地区特别是蒙古及西藏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危机突显，分离主义势力抬头。民国政府虽设有蒙藏院等机构处理边疆事务，但对边疆少数民族教育着力不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置蒙藏委员会处理边疆事务，并在教育部成立蒙藏教育司（后改为边疆教育司）管理边疆少数民族教育事务，以三民主义为教育发展的总纲领，边疆少数民族教育开始受到较多关注，至全面抗战爆发，边疆地位日益重要，边疆教育于边疆社会之发展及抗战建国之意义尤显重要，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大量推进边疆教育法令，边疆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近代边疆教育体系初步建立。

以上所述仅为元、明、清及民国等不同时期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发展的大概情

形,要论实际情形却要复杂得多,有大量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的问题,有诸多需要我们认真总结的经验。对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史的探讨不仅在考察其产生背景、主要内容及其对整体教育实践发展影响,也要尽力探求各种相关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政策的曲折变化过程及隐藏在政策背后的价值观念和心态;不仅在于对我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历史发展问题的阐释和脉络的梳理,也在于通过对其进行同情性理解来帮助我们理性审视我国当代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促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全面和谐发展,服务于边疆的稳定和国家的统一,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理想目标的实现。

三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的研究是教育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对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史的研究更是如此,虽有零星成果发表和出版,但在研究视角、材料等方面一直未有实质性的突破。“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史研究丛书”便是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初步尝试,希望能够在借鉴民族学、民族史等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研究视野、丰富研究材料,也期待在研究结论上体现出一些创新。“丛书”包括《元代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核心与边缘:清代前中期民族文教政策研究》及《民国中央政府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四本著作,其中《元代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由我撰写了序论和第一、二、三、四章及余记,第五章及第六章则分别由艾丽和王文娟在其硕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并由我做整体修改;其余三部专著则分别为刘淑红、王景、许可峰在各自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谢谢他们的努力付出!丛书作为探索我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发展历史的尝试,在研究视野、材料、观点等方面也会存在诸多的问题,希望得到专家学者的批评与指正。

我们近些年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史研究的顺利开展,植根于西北师范

大学肥沃的民族教育研究土壤，得益并感谢万明钢教授、王嘉毅教授、王鉴教授、李瑾瑜教授、王兆璟教授、刘旭东教授、胡小鹏教授、金东海教授和云南师范大学王凌教授、广西师范大学孙杰远教授、青海师范大学何波教授等专家学者的指导与帮助。

丛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北师范大学省拔博士点建设经费的资助，民族出版社编辑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张学强

2015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的缘起	1
二、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的主要内容	9
第一章 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形成的时代背景	16
一、明代少数民族分布及社会发展状况	16
二、明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格局暨民族关系	22
第二章 明代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	33
一、明代民族观的内容及其演变	33
二、明代民族政策的内容及其演变	38
第三章 明代少数民族入国子监的教育政策	53
一、国子监对民族士子的贡选优惠政策	53
二、国子监对民族上层子弟的入学优惠政策	59
三、国子监对夷生的生活和学业优待政策	61

四、明代少数民族入国子监教育政策的评价	64
第四章 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儒学教育政策	70
一、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种儒学政策	71
二、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儒学教师政策	96
三、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儒学提学官制度	109
第五章 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社学教育、书院教育和社会教化政策	125
一、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社学教育政策	125
二、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书院教育政策	142
三、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教化政策	156
第六章 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科举考试政策及影响	173
一、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科举选拔公平政策	173
二、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科举选拔优惠政策	184
三、明代少数民族地区科举考试政策的效果和评价	193
第七章 明代“因俗而治”的少数民族宗教文化政策	206
一、“多封众建”的藏传佛教文化政策	207
二、“转相化导”的伊斯兰教文化政策	226
第八章 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特征与评价	244
一、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特征	244
二、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评价	264
参考文献	276

绪 论

一、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研究的缘起

(一) 明代历史发展演变和少数民族形成的特殊性

明代是唐代以后又一个国祚绵长的王朝，是中国古代史上享国时间较长的一个朝代，从太祖帝朱元璋即位（1368）至闯王李自成入京，崇祯帝自缢于煤山（1644），历时 276 年。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文化，明代都有突出的成就，农业和手工业的发达、商品经济的繁荣、白银的货币化、南北两京的营建、长城的修缮、大运河的治理、郑和下西洋的壮举、太平洋航线的接通、教育制度和科举制度的革新发展、社会风气的嬗变、思想领域的活跃、小说戏曲的兴盛、科学技术的进步，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同时，中央集专制政权于一身，赋予了明帝国积极的国家职能，无论是在防止北方蒙古侵略以遏制其势力南下，开发边疆以促其经济繁荣和人口骤增，还是在制止文臣武将谋权篡位和边地武装割据称雄，以及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和开展外交活动诸方面，它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另一方

面,明代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由汉族人建立的封建王朝,是一个介于两大由少数民族执政的中央政权间(元朝和清朝)的汉族统治王朝,是以汉族作为主体民族和统治民族之下的王朝,是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和广泛交流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王朝。自元顺帝退居漠北后,明王朝继承了元代统一的国家格局,但是在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过程中,冲突斗争接连发生,在北方,明廷与北元政权的斗争一直持续直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秋,北元被打败明廷才收复了辽东、漠南大部、甘肃、哈密和云南。之后崛起的瓦剌和鞑靼虎视中原、挑衅不断,多次进攻中原,“土木之变”后明政权开始衰落,“庚戌之变”后明代国力大为消耗,直到“隆庆议和”“俺答封贡”后明蒙关系才趋于缓和。在南方,明廷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关系虽较之北方稍显安定,但是对抗依然存在,双方的战争此起彼伏,据有关学者统计,“自明初至明末,仅广西一地,以壮族为主的反抗斗争就有70余起之多。海南黎族的起义亦达30多起”^①。面对民族矛盾引发的内忧,还有明中后期产生的外患,明代是如何调整治国方略、制定少数民族政策的?作为民族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少数民族文教政策在加强少数民族教化、化解汉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少数民族内部之间的矛盾,以及调整民族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稳固国家政权,延续明王朝的统治政权上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它的发展演变规律是什么,它的历史局限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其次,从明王朝的民族发展形成来看,在明王朝276年的统治中,回、撒尼维吾尔(裕固)、土、撒拉、东乡、保安等共同体最终形成民族;东南、华南、西南壮侗语族、苗瑶语族、藏缅语族等诸民族在其族体及分布上趋于稳定,为近现代民族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明代是回回民族共同体最终形成的历史时期,回族在元代已经处于形成过程当中,元末明初时已略具雏形,回回人“大分散、小聚居”的民族居住特点在明代完全形成并趋向定型;明代是西北少数民族历史发展和最后完成民族过程的关键时期,撒尼维吾尔(裕固)、土、撒拉、东乡、保安等民族在明代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形成,推进了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在中国

^① 宋蜀华、陈克进:《中国民族概论》,778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

的进一步传播,“西北新民族——裕固、土、撒拉、东乡、保安的出现,与南方诸民族及满族的崛起、回族的形成,构成了明代近代化民族的新格局”^①;位于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诸民族的稳定格局为清代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王朝统治之下的少数民族是如何发展的,为什么回、撒尼维吾尔(裕固)、土、撒拉、东乡、保安等共同体在明代最终形成民族,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以及民族格局的稳定性和明代的少数民族文教政策有什么样的因果关系,这些都留给我们深深的思考。

(二) 明代少数民族政策的特殊性

明代的民族政策虽然本质上仍是一种民族歧视与压迫的政策,但同前后两代即元、清的民族政策相比,还是比较开明的。元代为了高度统一公然推行了民族分化和民族歧视政策,把全国各个民族划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个等级,蒙古人地位最高,色目人次之,汉人和南人地位最为低下;清代的做法与元代颇为相似,将境内的民族划分为满洲、蒙古、汉军、汉人四个等级,采取了民族压迫的一系列举措。明代受古代开放的民族观“华夷一家”和“一视同仁”的影响,在政治领域实行“以夷制夷”的民族统治政策;在军事领域实行“恩威并施”的剿抚政策;在经济领域实行贡市纳赋和移民屯田政策;在文化领域推行“以夏变夷”的少数民族儒学教化政策和“因俗而治”少数民族宗教文化政策。虽然它并没有摆脱传统民族观和历代少数民族政策的局限性,仍然是中国历代王朝少数民族政策的继承,秉承的依然是“内中国外夷狄”的传统民族观念,但是它又不是简单的继承,因为明代的少数民族政策与以往的少数民族政策相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机动性,比如“威德兼施,刚柔并济”的两手政策,同时“‘恩威兼施’,不独恃武力,‘怀之以德’的做法,南北有别的建制措施,因俗、因地、因发展程度不同形成的多层次管理,甚至将学校教育和移民皆纳入少数民

^① 张诒:《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分水岭——再论明代新民族格局的形成》,载《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2)。

族政策内容的举措,都反映了明代少数民族政策比以前更为发展的特点”^①。在具体的内容上,它“受当代民族关系和多民族统一国家发展的影响,确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更为规范化和制度化,更注重经济和教化等,这些都是明代少数民族政策特点的体现”^②,如明帝国在少数民族地区施行的教化政策有“建立地方儒学,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子弟入国子监,以及为少数民族子弟参加科举开方便之门等”^③。

明代少数民族政策的灵活性和机动性正是其特殊性的具体表现。

(三) 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特殊性

少数民族文教政策是推动少数民族教育改革的依据和准则,它指引着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的道路和方向。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形成背景、价值取向、主要内容和实施效果都会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稳定产生深远的影响;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孕育而生的明代少数民族教育政策承担着同样的历史使命,具有历代民族文教政策的共同性,但同时又迥异于其他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有着自身的特殊性。

首先,明代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领域推行“以夏变夷”的儒学教化政策和“因俗而治”的宗教文化政策。明代的少数民族文教政策强调对少数民族的教化,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并通过政策举措和政治手段予以保证和实施,这是其特殊性之一。开国之年,明太祖便派人敕谕广西左右江一带的少数民族土司:“朕惟武功以定天下,文教以化远人,此古先哲王,威德并施,遐迩咸服者也”,^④从而确立了少数民族地区“文德以化远人”的文教政策方针。恪守“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⑤的教育定国理念,他大兴办学之风,不

① 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下),857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② 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下),885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③ 徐杰舜:《中国民族政策简史》,258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1。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六。

⑤ 《明史》卷六十九,《选举志一》,北京,中华书局,2000。

仅“洪武二年诏天下府州县皆立学”，而且“其后宣慰、安抚等土官，俱设儒学”^①；洪武二十八年（1395），“诏诸土司皆立儒学”。^②洪武八年（1375）社学始立，明太祖“令有司更置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③。为了保证少数民族地区的幼童教化，统治者对社学实行“有司不得干预”的强制性政策；为了培养合格的土司接班人，明廷强迫土司子弟入学，“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④；为保证土官子弟入学，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优待土司子弟并施以奖励；为保证儒学教育的顺利运行，明廷重视儒学教师选拔，洪武十六年（1383）明太祖下诏规定：“本处有司选保民间儒士堪为师范者，举充学官，教养子弟，使知礼义，以美风俗”^⑤；为了加强和巩固少数民族学校教育的顺利实施，在少数民族所在的地区和省份也设立了监管儒学以及社学和书院的提学官，并出台了一整套完善的机制规范学校教师和提学官的职责与义务。

其次，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特殊性还体现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多元性上。明代的少数民族既可享受中央官学教育，还可受教于地方官学。当时学习条件最好和环境极佳的国子监为少数民族子弟开放，只要学业水平达到一定的标准便可坐监学习，有幸在天子脚下接受先进文化的熏陶，同时设于民族地区的儒学、社学和书院又为其敞开大门，满足其不同层次和不同阶层的需要；另一方面，伴随着回、撒尼维吾尔（裕固）、土、撒拉、东乡、保安等民族共同体的逐渐形成，宗教文化也在明代迅速传播和发展。明代是中国宗教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宗教多元文化教育发展的时期。藏传佛教是佛教和藏区苯教结合的产物，在藏区宗教人士的奔走呼号中和明代统治者的大力扶持下，形成了独具一格的藏传佛教文化教育体系，终于在藏区和北方少数民族地区获得了发育的土壤和充足的

①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② 《明史》卷三，《本纪三》，《太祖三》。

③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六。

④ 《明史》卷三百一十，《湖广土司传·保靖》。

⑤ （明）张统：《云南机务抄黄》。

养分并迅速扩展,从而推动了所在民族地区寺院教育的发展;明代的伊斯兰教文化在回族穆斯林的经堂教育和汉文译著文化活动的影响下也达到了鼎盛,两者互相推动,相辅相成。自明代社会,中国各宗教的基本格局已大致形成,并影响了各个宗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这得益于明代最终形成的宗教多元文化教育局面。与此同时,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延续并创造着本民族的文化,宗教多元文化与民族文化教育共同构成了明代多元文化教育的格局。

最后,明代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特殊性还体现在其鲜明的时代性上。在少数民族文教政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其一,明代对南方和北方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不同的文教策略,如在南方和西南地区大力发展儒学,广开学校,推行科举,开设书院;在北方也设立都司卫所儒学,但文化教育不被重视,学校教育数量很少规模也不大,和西南民族地区的学校数量大相径庭。明代的少数民族文教政策完全是因地制宜、因地设教,南北有别,重心突出。其二,明代重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儒学教化。明代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的各种儒学包括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府、州、县儒学及都司儒学、卫所学、宣慰司儒学、宣抚司儒学、安抚司儒学、长官司儒学、招讨司儒学等,数量多,规模大。通过大力开办儒学和扩大招生对象来培养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人才,提高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水平和文化交流以改变其落后面貌,从而达到“推行王道,以变夷风”的儒学教化目的。其三,明代在西南实行土司制度后,为了加强对土司继承上的教化,强制土司土官承袭子弟入学接受教育;对土官子弟实行优惠政策,免去国子监的入学考试,并奖励和优待在学的土官子弟。其四,实行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公平和优惠政策。明代的科举制度在唐宋科举的基础上更加趋于完善。在科举考试中,统治者采取教育公平和向少数民族教育倾斜的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生员适当照顾,从增加“解额”“就近乡试”“加俸级优异之”到严禁“冒籍”措施,较之以前的朝代有所突破,更具有创新性。上述民族文教政策如何影响了明代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教育倾斜和优惠政策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是否起到了笼络民族士子、加强巩固明政权的积极效果,是否达到了治理边疆的